

证券代码：600466

证券简称：蓝光发展

编号：临 2016—051 号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新增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

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

南昌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、担保金额：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12 亿。

3、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。

4、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。

5、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，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各下属公司的融资需要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公司拟预计新增为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：

1、公司拟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（含各控股子、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，包括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），具体预计新增担保情况详见下文。

2、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，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，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对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，包括根据各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适当调整担保额度、融资项目、机构、抵押物以及审批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。

3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预计融资担保情况

序号	被担保公司	项目名称	融资机构	金额(万元)	拟担保情况
1	南昌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或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	南昌 72 亩	银行/信托/基金/其他机构	50,000	公司或控股子(孙)公司提供担保
2	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	流动性贷款	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	70,000	公司或控股子(孙)公司提供担保
合计				120,000	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

- 1、成立日期：1998 年 5 月 20 日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张志成
- 3、注册资本：101128.2773 万元
- 4、住所：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22 号
- 5、主营业务范围：房地产投资（不得从事非法集资、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）；房地产开发经营（凭资质证经营），技术进出口，土地整理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6、与本公司关系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100%。
- 7、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资产 5,559,545.28 万元，总负债 4,508,830.24 万元，净资产 1,050,715.04 万元；2015 年 1-12 月，营业收入 1,714,968.87 万元，净利润 100,539.19 万元。

(二) 南昌蓝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4 月 8 日
- 2、法定代表人：黄新
- 3、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- 4、住所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二路 18 号高新创业园创业大厦 406 室
- 5、主营业务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房地产项目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6、与本公司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%。

7、新公司暂无财务指标。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1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经综合考量各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，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。

2、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3、本次担保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1、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有助于下属公司高效、顺畅地开展项目运作，符合证监发[2005]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充分。

3、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（孙）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，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 2016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（孙）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,918,487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.79%。公司对控股子（孙）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、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,825,731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.35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9 日